

中央銀行叢刊

德意三國最近之銀行業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



交通銀行上海分行計劃科	
本資料連函底共	147 張
資料號數	500-3-206-10 (23462)
商務印書館發行 月 29 日	
注意	保持清潔否則應照原賠費
	到期必須歸還
	廢借為煩通知

中央銀行叢刊

德意志三國最近之銀行業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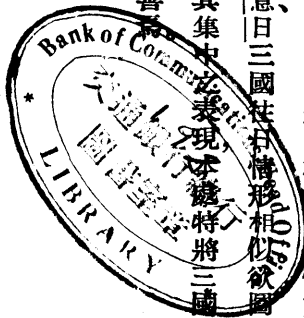
上海圖書館藏書



商務印書館發行

弁言

德國自世界大戰挫敗之後，內遭經濟設備之崩潰，外受賠款負擔之重壓，幾一蹶不振，卒賴其民族之強毅，慘淡經營，不十數年，即恢復其光榮之國際地位。意大利於歐戰疲敝之餘，瘡痍滿目，舉國騷動，經墨索尼里氏振臂一呼，除舊布新，百廢並舉，復躋於世界強國之林。日本自戰勝帝俄以來，近又侵佔我滿蒙，窮兵黷武，擴充軍備，財政支絀，在政治經濟上可謂內外交困，惟以當局者調度有方，現竟於各國經濟恐慌聲中，尚能勉強支持，而未至傾覆。考此三國所採政策雖各不相同，但其於政治崇尚中央集權，於經濟側重國家統制則一也。我國內亂未平，外患方熾，國庫困乏，農村破產，此亦多難與邦與德、意、日三國柱石情形相似，欲圖挽救，則亦取此三國已著成效之方略以資考鏡。惟一國政治經濟之設施，銀行業是其集中之表現，特將三國最近之銀行業，集為一編，並附錄我國銀行資產負債之分析一文，以供比較而謀改善焉。



德意日三國最近之銀行業

德國最近之銀行業

一 金融恐慌之救濟方策

大戰後之德國，因貨幣制度之崩壞，賠款負擔之過重，其經濟界之貧困，已達極點。最近四五年來，尤為不振。政府雖多方努力，吸收外資，得以補救於一時，但一九三一年，奧國財政上之破綻，復引起德國經濟之不安。外國對德國之短期借款，紛紛索回，德國工商各業，遂發生金融恐慌。德國之普通銀行，即所謂信用銀行，與工業廠家，特有密切之關係。平時銀行對於工業，極力予以資金之援助，並擁有鉅額之工業證券。工業一經挫折，則銀行對工業之放款陷於殫化，而證券價格跌落，銀行之資產根本受其影響。損失總額，共達七萬三千餘萬馬克。一九三一及一九三二兩年間，德國政府藉德意志中央銀行及德國金貼現銀行之援助，對於普通銀行之損失，加以整理，惟其結果不甚圓滿。至一九三二年十二月，政府為澈底解決起見，設置工業信用金庫及德國金融公司兩大特殊機關。前者專

司普通銀行工業放款之整理，後者則設法使普通銀行所有之不良證券得化為活動之資金。

各銀行殫化之工業放款，依照其帳面價格，悉移歸工業信用金庫接管，規定以嗣後二十五年長期間內各銀行所得之盈益，次第攤消。工業信用金庫對於各銀行移交之放款，以次述之三種資金，作為填補損失之用。

(一)各銀行既將其殫化之放款移歸工業信用金庫接管，對於工業信用金庫，每年須繳納一定額之現金，其每年繳納之額，等於其移交放款總額百分之十五，五年以後，則每年繳納百分之五。

(二)各銀行對於上項之繳納金，每年由其盈益中提存百分之一，作為攤消基金。

(三)德國工業家對於由外國借入之款項，在德國金貼現銀行中原設有五萬萬金馬克之保證，茲利用其中之三萬萬金馬克以為保證基金。

至德國金融公司與上述之工業信用金庫，大異其趣，乃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為三千萬金馬克，而其中之一千萬金馬克係紅利五釐之優先股，由德國金貼現銀行及德國工業債券銀行承受。其餘二千萬金馬克，則向移交有價證券於德國金融公司之普通銀行招募。

普通銀行所有之有價證券中，因其收益之不確實，暫時不能照票面價值估價，或在市場上不能脫售之股票，或證券，由各銀行照票面價值移交金融公司，並得按票面價值百分之七十五以內，以金融公司為付款人，發出兌款票據。金融公司承受此種票據之後，即向德意志中央銀行為重貼現，以獲得新資金。金融公司之功用，即在於此。

各銀行對於其所獲得之資金，須按其移交之有價證券之數額，每年支付利息四釐，並繳納百分之一之現金。

德國多數銀行，正在上述之整理中，惟以世界經濟之繼續衰頹，對於貿易之逐漸減退，國際貸借之支出超過，德國政府雖殫精竭慮，而整理銀行事務仍不能順利進行。加之一方面因在整理期間，公共事業所需之資金，悉經特設機關由德意志中央銀行於鐵道及郵政之流動資金項下支付，或發行政府保證之票據以支付，銀行之業務，漸為各方所輕視。他方面因德國政府之管理外匯，對於海外尤其是對於荷蘭及瑞士等之往來交易，銀行皆無法承辦，故銀行業極為衰落。此可於各銀行存款之減少證明之。茲將柏林三大銀行及其他大銀行數年來之存款額列表如次（以百萬馬克為單位。）

	一九三〇年 六月末	一九三一年 十一月末	一九三二年 十一月末	一九三三年 二月末
德國銀行貼現公司 (Deutsche Bank und Disconto-Gesellschaft)	四,七七七	二,九四七	二,八六一	二,七八二
垂斯特納銀行 (Dresdener Bank)	四,五〇〇	二,七六九	二,四八五	二,四五四
康美爾滋銀行 (Commerz-und-Privat- Bank)	一,七六九	一,二三七	一,一〇二	一,一七八
計	一,一〇四六	六,九五三	六,五四八	六,四一四

其他各大銀行	一二、二九七	七、五九〇	七、三〇七	七、一五九
合計	二二、三四三	一四、五四三	一三、八五五	一三、五七三

德國銀行因經濟恐慌而陷於窘迫，又因政府之整理而受其束縛，未能發展已如上述。此外德國銀行界尚有一種不幸事件，即國社黨之排斥猶太人是也。猶太人在世界金融市場上佔有重要地位，已為共知之事實，而在歐洲大陸尤其於德國銀行界，具有卓越之勢力。德國之商業銀行及私立銀行多半為猶太人所控制，其他德國大金融機關如美因法蘭克福之私家銀行、漢堡之瓦爾貝格（Warburg）公司、柏林之勃萊希羅特爾（Bleichroder）及門特爾生（Mendelsohn）公司等，皆為猶太人所經營。最近德國國社黨當政，排斥猶太人不遺餘力，重以猶太人在德銀行界握有統制大權，形成猶太民族之一大團體，尤為德人之所深忌。故加以操縱金融與國家利益相反之罪名，對於銀行業之猶太人，施以迫害，在銀行界佔有重要地位之猶太人相率辭職。因此德國之銀行業更受一重大之打擊。猶太人既被排出，德國銀行亟待改革之問題正多，德國國立銀行總裁夏哈德博士，提倡設置銀行調查會，於去年九月六日成立，由政府任命委員十五名，多為政府國立銀行及農工業之代表，民間銀行亦出有代表一名。此委員會係特設機關，離銀行業而獨立，惟開會之際，銀行家得以顧問資格列席。該委員會調查之結果，尙未發表，但據國社黨經濟顧問凱勃內爾氏在該黨關於改革銀行制度之政綱中所發表之意見，認為銀行業務上雖

有若干應加改革之點，其根本方針，殊無變更之必要。

以上係德國救濟金融恐慌及整理銀行之經過，茲更將德國銀行業上最須注意之點，略述於次。然後就德國三大銀行加以檢討，以明德國銀行業之概況。

二 銀行制度之改革要點

(一) 銀行與政府之關係 大戰以前，德國雖有少數銀行以承辦國庫之出入為主要業務，公立之儲蓄銀行亦所在多有，但普通銀行多為私人所經營。大戰以後不特公立之儲蓄銀行行數增加，公立之普通銀行亦紛紛設立，如國立信用公司及對於公共事業及農業救濟資金之金融機關等皆是。最近金融恐慌，因國立省立市立等公立之銀行為數過多，政府之賠累特鉅。柏林之垂斯特納銀行，康美爾滋銀行，及萊比錫之阿特卡銀行 (Allgemeine Deutsche Credit-Anstalt) 等，雖名為私立，但其股本之大部分，實為政府及德國國立銀行所保持。至於號稱德國第一大銀行之德國銀行貼現公司，由公立之德國金貼現銀行所出之資金，實佔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銀行與政府之關係既如是密切，則銀行之經營及發展，必受政府之保護或牽制。德國銀行業之發達多得力於政府之保護，政府因有鉅額之資本關係，自亦須繼續執行其控制銀行之權。此種官督商辦之制度，實有保持之價值。惟就純正銀行立場言之，殊不宜長此受政府之干涉。蓋銀行因外界之束縛不能自由發展也。德國政府若欲

繼續控制銀行，究應採取何種形式，若將其所有之銀行股份讓與民間，須運用何種手段，前述之銀行調查會對此並無定論，惟夏哈德博士於調查會席上，曾表示銀行應歸商辦，政府與銀行間之關係亟宜劃分也。

(二)銀行之裁併 近數年來德國之銀行，盛行裁併，例如德意志銀行與貼現公司合併，垂斯特納銀行與達納特銀行合併，皆其最重要者。裁併之結果，銀行業之大部份全入於少數銀行之掌握，而各行分支行之數目亦因以增多。國社黨對於此種設施，表示反對，因銀行之組織範圍過於龐大，少數之主管者欲對各分支行爲周密之監督，事實上殆不可能。故銀行之宜否集中，柏林人士正紛紛聚訟。惟關於此問題之要點，全在於分支行制度是否適宜，現在柏林之大銀行分支行遍於各地，而各分支行之經理權限狹小，其所執行之業務，自難適應當地之情形。總行鞭長莫及，對於各地之事務又不易發揮充分之能力。由此觀察，似宜於各地設置獨立銀行，以調節當地之金融，由各該行之理事負執行之責，監事負檢查之責，則其結果必較爲圓滿。惟設置地方獨立銀行，須由政府補助，需款不貲，且現有之各地分支行，多係過去十數年間銀行家慘澹經營之結果，若一旦撤廢，亦殊困難。故夏哈德博士公開發表意見，謂設置地方銀行在原則上固不能反對，但實際上殊不易實現也。

(三)銀行業務之範圍 過去數十年間德國銀行營業之範圍極爲廣汎，除吸收存款，短期放款，及信用放款外，並爲長期之工業投資，持有大宗之工業股票，參加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並涉及發行證券之種種業務。業務之範圍既廣，及至金融恐慌發生，其所蒙之損失亦鉅。今後銀行之業務是否保持此種範圍，若以此種範圍爲不適宜，

則銀行營業之範圍，究應如何決定，是為德國銀行業上尙待研究之問題。

要之德國銀行感受政府之束縛，而政府亦受其拖累。組織上之中央集權制既多缺陷，而實施地方分權制又不可。營業之範圍廣汎，虧損特多，但縮小範圍，迄無從着手。故德國之銀行業，處境極形窘迫。茲更將柏林三大銀行之概況，略述如次。

三 三大銀行之經營概況

(一) 德國銀行貼現公司 德國銀行貼現公司係一九二九年德國銀行 (Deutsche Bank) 與貼現公司 (Disconto-Gesellschaft) 合併組織而成。德國銀行係一八七〇年德國所設之最大商業銀行，其主要業務在於輔助德國之對外貿易，同時在國內金融及工商業各方面皆甚活動。貼現公司成立於一八五一年，在戰前四十年間，對於德國經濟之發展，頗多貢獻，與工商各業有密切之關係，其營業範圍，曾擴張至於海外。大戰之後，德國銀行集中運動，風靡一時，此兩大銀行遂行合併。

德國銀行貼現公司在金融恐慌中所受之損失，共達二萬七千五百萬馬克。計屬於放款者二萬四千萬馬克，屬於有價證券者三千五百萬馬克。為抵消此鉅額之損失計，由其總股本二萬八千五百萬馬克中提出一萬零八百萬馬克，由公積金一萬六千六百萬馬克中提出一萬四千五百六十萬馬克，更由一九三一年度之盈餘項下，提出二

千一百四十萬馬克以填補之。一九三二年末，該行自身持有本行之股份一萬零五百萬馬克，留於市面上之股份淨存七千二百萬馬克。該行自身持有之股份，減資三千三百萬馬克，亦淨存七千二百萬馬克，合計股本共為一萬四千四百萬馬克。公積金於提出抵償損失之後，尚餘一千四百四十萬馬克，該行遂以此為基準，將該行自身持有之股份七千二百萬馬克，以百分之十五之溢價，讓與德國金貼現銀行及其他大工業團體，共得溢價一千零八十八萬馬克，作為公積，與原有之公積一千四百四十萬馬克合計，共為二千五百二十萬馬克。茲將該行最近五年之資產負債表，照錄如次（以百萬馬克為單位）。

資產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庫存現金	三三七	六二五	五三〇	二七七	一八五	
有價證券	三五	七九	五〇	三九	四五	
應收票據	六七三	一、二五〇	九三七	五七五	一七八三	
各項放款	一、七六六	三、三六〇	三、一八七	二、四三二	二、〇三九	
房地產	四五	一一二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五	
其他投資	三五	七九	五〇	三九	四九	
合計	二、九一九	五、五三四	四、九二四	三、五四九	三、二五九	

負債	
實收股本	一三〇
公積金	七八
各項存款	二、四五四
應付票據	一〇五
盈餘滾存	二六
其他負債	一〇七
合計	二、九一九
	五、五三四
	四、九二四
	三、五四九
	三、二五九
	二八五
	一六〇
	四、七二九
	二二三
	三四
	一一三
	二五〇
	一六〇
	四、一三七
	二四五
	二〇
	一一一
	一一二
	一四四
	二五
	二、九九三
	二、八一三
	二七三
	二二五
	一
	五一

(一) 垂斯特納銀行 今日之垂斯特納銀行，係由舊垂斯特納銀行與達拿德銀行 (Darmstaedten und Nationalbank) 合併而成。舊垂斯特納銀行創立於一八七二年，其業務與前述之德國銀行略同，對於海外銀行有密切之關係。在大戰期內，曾有數家銀行併入，其後復與達拿德銀行合併。此兩行合併後，適值金融恐慌，損失總額達三萬二千一百五十萬馬克，為填補此項損失起見，特將其資產負債加以整理。德國政府於一九三一年秋，曾承受該行優先股份三萬萬馬克，茲貶價為二萬萬馬克之普通股份，計多出一萬萬馬克，舊垂斯特納銀行股本一萬萬馬克中，該行自身持有三千三百萬馬克，全部撥抵損失外，更提出其他資產四千七百萬馬克，舊達拿德銀行

股本六千萬馬克中該行自身持有三千五百萬馬克，亦全部撥抵，並提出其他債權一千七百五十萬馬克，外加垂斯特納及達拿德兩行之公積金共六千四百萬馬克，政府原有達拿德銀行之股份，後換為新垂斯特納銀行股份，計七百五十萬馬克，免費撥還該行，此外更由一九三一年度盈益項下轉撥一千七百五十萬馬克，以上各項總計三萬二千一百五十萬馬克，與前述之損失相抵消。此次整理之結果，該行資本為二萬二千萬馬克，公積金為三千萬馬克。二萬二千萬馬克之股本總額中，屬於政府所有者為二萬萬馬克，計財政部一萬五千二百萬馬克，金貼現銀行四千八百萬馬克。其後對於工業之投資，續有損失，復由股本中撥七千萬馬克，由公積金中撥一千五百萬馬克，合其他撥款，共約九千五百萬馬克，以供填補。故至一九三二年末，該行股本減為一萬五千萬馬克，公積金減為一千五百萬馬克。茲列其最近五年來之資產負債表如次（以百萬馬克為單位）。

資產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庫存現金	三七三	三六〇	二四三	二三八	一一七	
有價證券	六〇	七六	七二	一〇四	一三八	
應收票據	五〇七	五六三	五一六	七一八	七六二	
各種放款	四九四	四五五	五三〇	五二九	三一七	
各種透支	八七一	一,〇〇六	一,一一九	一,七四〇	一,五五四	

房地產	三〇	三三	三三	四九	六〇
其他資產	一一	二二	一八	六二	七三
合計	二,三四七	二,五二三	二,五二九	三,四四〇	三,〇二〇
負債					
實收股本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公積金	三三	三四	三四	三〇	一五
各項存款	二,一三三	二,二七六	二,二二〇	二,七四三	二,五〇五
應付票據	八七	八九	一六五	四三八	三四六
盈餘滾存	一三	一一	七	—	—
其他負債	二	三	三	九	三
合計	二,三四七	二,五二三	二,五二九	三,四四〇	三,〇二〇

(三)康美爾滋銀行 康美爾滋銀行係商業貼現銀行與私立信用銀行於一九二〇年合併而成。商業貼現銀行原為漢堡柏林法蘭克福等處之私立銀行所合辦，以週轉對外貿易上之金融為目的，其活動以外國為中心，與外國金融界之關係頗為密切。其後與私立信用銀行合併，營業之範圍極廣，故在金融恐慌之際，其所受之損失亦鉅。總計達一萬零六百七十萬馬克。其攤銷損失之方法，與上述之兩銀行略同，第一由股本七千五百萬馬克中

提出五千二百五十萬馬克抵補，其餘之五千四百二十萬馬克，以公積金四千零五十萬馬克及一九三一年度之盈益項下撥抵。經此整理之結果，股本於提抵損失外，僅餘二千二百五十萬馬克，當事者遂設法增加股本，由德國金貼現銀行承受四千五百萬馬克。同時將巴美爾銀行 (Barmer Bank) 併入，新得股本一千二百五十萬馬克，合計八千萬馬克。金貼現銀行承受之四千五百萬馬克之股本，係以百分之十五之溢價發行，計得溢價六百七十五萬馬克。此外政府爲鞏固該行之基礎計，撥給國庫證券二千三百二十五萬馬克，此項國庫證券，與上述之溢價合計三千萬馬克，作爲該行之公積金。茲將最近三年來該行之資產負債表揭列如次（以百萬馬克爲單位。）

資 產	一 九 三 〇 年			一 九 三 一 年			一 九 三 二 年			
	庫 存 現 金	應 收 帳 款	有 價 證 券	貼 現 票 據	各 項 放 款	各 項 透 支	房 地 產	庫 存 現 金	應 收 帳 款	有 價 證 券
	四一	一四九	三六	三六二	三五五	八〇九	三三三	二八	六二	七二
				二五一	一八〇	六七一	四三	二八	五九	一〇一
				三三九	二一三	七六三	五九			

其他資產	計	合	實收股本	公積金	各種存款	應付票據	盈餘滾存	其他負債	合計
二一	一、八〇五	一、八〇五	七五	四〇	一、四八九	一〇九	七	八四	一、八〇五
三三	一、三九三	一、三九三	八〇	三〇	一、〇四八	一五〇	—	八四	一、三九三
二九	一、五九一	一、五九一	八〇	三〇	一、二四二	一五五	—	八四	一、五九一

四 結論

德國銀行業之陷於恐慌，自以世界經濟之不景氣及其本國經濟之貧弱為主要原因，但其銀行營業之本身，亦不無缺陷。據上所述，如工業投資之固定化，金融界為猶太人所把持，銀行受政府之束縛等，皆其弊舉大者。其中猶太人之把持金融，雖為德國銀行業上之一缺點，但國社黨對猶太人若無排斥之舉，或可長此相安，不致予金融

以重大影響，故關於此點，可歸咎於政治上之原因。至於銀行受政府之束縛，乃因銀行已蒙有損失，仰賴政府整理之所致，其間有互爲因果之關係。嚴格論之，惟工業投資之固定化，實爲德國銀行業失敗之根本原因，而股本及公積金之不足，形成銀行基礎之不安，亦爲德國銀行之一大缺點。就前述攤消損失之經過觀察，除政府及國立金融機關予以救濟外，銀行之所賴以填補損失者，厥惟股本公積及盈餘滾存，損失整理以後，德國之銀行力謀復興，亦以補充股本及公積金爲重要手段。關於銀行資產之流動性，及股本公積金之保障作用，本書附錄我國銀行資產負債之分析一文中，論之較詳。茲徵諸德國銀行業失敗之原因整理之經過及其復興之方策，尤足爲我國銀行業之借鏡也。

意大利最近之銀行業

一 意大利金融概況

意大利爲歐戰參戰國之一，意國財政之極感困窘，與其他參戰國相同，勢不得不發行公債以彌補，其紙幣之發行額亦因以增高，結果利拉之購買力銳減，對外匯價遂陷於跌落。一九一七年，美國加入大戰，意大利政府藉協約國之援助，努力於利拉匯價之維持。一九二〇年後且實施所謂匯兌管理，以防止利拉之低落。及至法西斯蒂政府成立，一九二五年以降，匯兌管理，施行更嚴，但利拉之不安，反形擴大。於是政府乃強制通貨緊縮，同時以非常手段，增進國內之生產，獎勵對外之貿易，改善財政之收支，統制市場之物價。利拉之價格，始得趨於安定。

利拉對英匯率原爲每鎊二五·二五利拉，但自一九二七年四月以降，數月之內，意大利對英匯率，始終保持每鎊九十利拉之高度。意大利當局鑒於每鎊九十利拉之匯率，能維持長期間之安定，遂於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勅令規定利拉貶價，對英匯率定爲每鎊九二·四六利拉，對美匯率定爲每元一九利拉，較原價貶低四分之三。爲達到利拉貶價之目的計，意大利財政部長曾於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與英蘭銀行及紐約準備

銀行交涉。以一萬二千五百萬元之信用設定，對於十四金本位國之中央銀行設定七千五百萬元，對於摩根公司及其他金融機關設定五千萬，此種信用數額，迄未動用，足證安定利拉工作之成功。

一九三一年九月英國停止金本位制，意大利之利拉，感受劇烈之影響。意大利政府為安定人心起見，立即聲明意大利政府並無停止金本位制之企圖，同時禁止全國交易所開拍外匯之交易，並不准商民購買外國之有價證券，因政府對於資本之移動，管理甚嚴，意大利遂得以平安渡過英國停止金本位時之風險。惟本年二月，利拉之匯價漸趨疲軟，當時曾發生一種流言，謂意大利將停止金位制，市場上頗感不安，同月二十七日意大利之財政部長約克氏，即與穆索里尼連名發表積極的聲明，謂意大利政府對於依照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之通貨安定法，恢復金本位之利拉，有維持其現狀之決意。綜上所述，足見意大利之金融波瀾重疊，卒賴當局者銳意主持，始得相安無事，其與銀行發生之關係，至為複雜。茲將意大利銀行準備額，銀行券流通額，及意大利對英匯兌行市表，揭列於次，以參證上述意大利金融之變動對於銀行業之影響。

意大利銀行準備額及銀行券流通額（以百萬利拉為單位）

準備額

年	次	金	銀	外	國	票	據	合	計	銀行券流通額
一九一四			一、二二九			一一八			一、三四七	二、一六二

意大利最近之銀行業

一九一五	一、一八四	一五〇	一、三三四	三、〇四〇
一九一六	九七五	三九七	一、三七二	三、八七七
一九一七	九二五	四八三	一、四〇八	六、五三九
一九一八	八九七	一、〇四七	一、九四四	九、二二三
一九一九	八八二	七七七	一、六五九	一、二、六九二
一九二〇	八九六	七九一	一、六八七	一五、四三七
一九二一	九二七	六九四	一、六二一	一四、八四七
一九二二	九六三	七一	一、六七四	一三、九二二
一九二三	九六四	五一〇	一、四七四	一、二、八六八
一九二四	九七七	四九〇	一、四六七	一三、九八七
一九二五	九七九	七一〇	一、六八九	一五、二四二
一九二六	一、二五七	一、二三〇	二、四八七	一八、三四〇
一九二七	四、五四七	七、五五九	二、一〇六	一七、九九二
一九二八	五、〇五二	六、〇一九	一一、〇七一	一七、二九五
一九二九	五、一九〇	五、一五一	一〇、三四一	一六、七七四
一九三〇	五、二九七	四、三二七	九、六二四	一五、六八〇

一九三一	五、六二六	二、一七〇	七、七九七	一四、二九五
一九三二	五、八三九	一、三〇五	七、一四四	一三、六七二
一九三三	—	—	七、〇九二	一三、二四三

表中一九二七年之數字，突然增高，乃利拉貶價之所致，此與銀行金融有密切之關係，研究意大利銀行業所宜注意者也。

意大利對英匯兌行市

年次 (各年一月)	每鎊換利拉數
一九一四	二五・二五五
一九一九	三〇・一二五
一九二〇	五〇・〇〇〇
一九二一	一〇四・五〇〇
一九二二	九七・二五〇
一九二三	九三・五〇〇
一九二四	一〇〇・六二五

年次	每鎊換利拉數
一九二七	一〇九・六二五
一九二八	九二・二九〇
一九二九	九二・六三〇
一九三〇	九三・〇九〇
一九三一	九二・七四〇
一九三二	六七・六五〇
一九三三	六五・八七〇

一	九二五	一一二·三五〇	一	九三四	六〇·七五〇
一	九二六	一一〇·〇〇〇			

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一年間，利拉對英鎊之匯率，始終保持每鎊九十二利拉之程度。一九三二年以後，因英國金本位停止，每鎊僅兌換六十餘利拉，最近米蘭對倫敦行市，每鎊常在六十利拉以下，本年七月上旬，電匯每鎊平均為五八·八五利拉，蓋利拉在匯兌市場上之地位，因意大利當局者之努力，已漸趨於穩定也。

二 銀行業之輔助機關

法西斯蒂組織，與資本主義國相同，對於私有財產，仍甚尊重。惟個人之經營，有違反國家公益時，政府即以國家之權力出而干涉。意大利政府對於銀行業所取之態度，亦基於此種精神。故意大利之銀行，在不違反公益之範圍內，仍得保有其獨立性。但為利用銀行之資金以達到政府之目的計，或在國民經濟上為有效之設施計，政府即按實際之需求予銀行以補助，並設立國營信用機關及其他指導機關以監督之。茲先將意大利現有之國營信用機關，略誌如次。

(一) 意大利信用協會 以發展殖民地及其他海外事業為目的，其設立之動機，頗含有政治意義，現為意大利海外金融之一大機關。

(二)中央農田改良金庫 意大利過去對於農業金融，採取嚴格主義，除實物擔保外，多不易放款。政府爲救濟農民起見，特設中央農田改良金庫，農民得以未收穫之農產爲擔保，向金庫借款。

(三)造船金融銀行 意大利政府鑒於發展對外貿易，必須充實海洋航運，對於輪船公司，予以信用借款，作爲造船之資金。規定將來由輪船公司分期償還，其償還金額，即用充航運津貼。造船金融銀行，乃以此爲目的而設立。

(四)農業金融機關 意大利受世界經濟恐慌之劇烈影響，在農業金融方面，雖有前述之中央農田改良金庫，但因各地方之農業金融機關崩倒，中央金庫受其牽累，勢須另謀補救，故特設農業金融機關，由政府每年撥給補助金六百萬利拉，定期爲三十年。

(五)工業金融機關 意大利之工業，亦因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陷於苦境，政府於一九三一年及一九三三年，先後設立意大利動產金融公司，及產業復興公司，以爲工業金融之救濟，茲將此兩公司之概況分誌於次。

(甲)意大利動產金融公司 一九三一年下季，意大利發生金融恐慌，資力最稱雄厚之意大利商業銀行，保有證券之額過巨，存款者大感不安，要求提取之存款，達八萬萬利拉，銀行瀕於危險，政府遂出面救濟，集中該行及其他有關係之四十餘金融機關所有之有價證券四十萬萬利拉，另以五萬五千萬利拉爲資本，創設意大利動產金融公司，其目的有二：(一)救濟意大利商業銀行以免除經濟界之不安。(二)使意大利之產

業置於國家指導之下，以樹立國家主義之經濟計畫。並規定該公司得以其資本之十倍為限，發行公司債，以承受工業之借款及股票。

意大利全國產業資本總額為五百萬萬利拉，動產金融公司擁有四十萬萬，約為全體十分之一，實際上其對於全國產業，已獲得三分之一之管理支配權。惟該公司對於通融之資金，僅以十年為期，時間尙嫌短促，其功效未能充分發揮。

(乙)產業復興公司 放款期限僅為十年，期間過短，係意大利動產金融機關之缺點，為彌補此缺點及減輕產業界之負擔計，意政府於一九三三年年初，特設立產業復興公司，與動產金融公司合作，供給產業界二十年之長期信用，並繼承一九二六年意大利銀行內所設整理局之事務，公司內部設置金融部及整理部兩獨立機關，金融部除擁有一萬萬利拉之資金外，並得發行政府保證二十年長期之債券。整理部將意大利銀行整理局之資產負債，全部承受，遇有資金不足時，得由國營各金庫撥抵。

自產業復興公司成立以後，不特意大利之經濟界得所資助，即意大利銀行亦得脫離工業金融之牽累而專事發揮其發券銀行之職能。

(六)郵政儲蓄銀行 郵政儲蓄銀行之主旨，在於獎勵下層階級儲蓄，其收付存款之事務，悉由郵局辦理，銀行業不發達之地方，亦有郵局，故郵政儲蓄，可以深入內地，易於普及。一九三三年十月之末，郵政儲蓄銀行之

存款額，達一百八十一萬二千八百萬利拉。

意大利政府對於銀行業除設立上述各信用機關爲銀行業之補助外，並召集銀行界之代表，組織協會，以決定銀行之政策，指導銀行之經營，例如意大利之對外匯兌，祇限於外債之支付及貿易之需要，不得爲投機之交易。意大利之銀行對於外國人不得爲利拉之信用設定等，皆由該協會所規定。此種規定，雖未經立法機關通過，但凡有違反者，得以背叛法西斯蒂政府論罪。

世界經濟恐慌發生之初，意大利各種證券之行市跌落，社會頗感不安，墨索里尼氏曾以政府之權力，命令銀行業者，收買銀行之股票及其金融上有關係之工業或商業之股票，以維持證券之行市。此爲法西斯蒂統制下政府干涉銀行業之特徵。至於銀行之設立，分行之開辦，增資及合併等，事前必須得政府之許可，殆係法制上應有之限制也。

三 四大銀行營業近況

(一)意大利銀行 意大利銀行係意大利之中央銀行，於一八九三年創立，原定資本額爲三萬萬利拉，其後曾減資兩次，爲二萬四千萬利拉。至一九二八年再行增資，現在資本額爲五萬萬利拉，實收三萬萬利拉。一九二六年七月一日以後，意大利銀行爲全國唯一之發券銀行，一九二七年利拉貶價，意大利恢復金本位，意大利銀行亦

同時恢復其兌換制度。

意大利銀行對於發行之銀行券及存款債務，須以現金及外國匯票為百分之四十之準備，一九三一年以後，因當局者對於國內金融統制有方，資金迄未流出，其準備率在一九三二年底為百分之四六·七，一九三三年末，為百分之四六·八。準備愈增充實，利拉對外之價值亦得以維持穩定。

意大利銀行為救濟產業界之恐慌起見，曾於行中設立整理局，專辦此種救濟事宜，銀行業務上頗受其掣肘。一九三一年，意大利動產金融公司成立，將整理局裁併，意大利銀行之業務，遂得以改善。茲錄其最近數年之資產負債表如次。

意大利銀行資產負債表（以百萬利拉為單位）

資產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庫存現金	一四,三〇三	一三,〇〇九	五,三八八	六,〇〇八	五,九〇九
有價證券	一,〇一六	一,〇八〇	五,一五一	四,三二七	二,一七〇	一,三〇五
應收票據	三,八〇九	三,七二〇	四,三五二	三,九七九	四,六三四	五,二八三
各項放款	三,三九四	三,四五四	二,〇二二	一,九四九	一,二七二	一,五〇六

房地產及生財	一一八	一四〇	四、一七三	四、二二三	* 五、〇五九	* 五、〇二七
其他資產	一、〇九二	六七九	一、一九〇	一、二九七	一、三二六	七九三
合計	二二、七三一	二二、〇〇三	二二、二七五	二一、七八三	二〇、三六九	二〇、〇七七
負債						
實收股本	一八〇	一八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公積金	六〇	六〇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銀行券流通額	一七、九九二	一七、二九五	一六、七七四	一五、六八〇	一四、二九五	一三、六七二
政府存款	一、一〇六	一、一八五	二、〇八九	二、五四一	二、七〇八	三、〇〇七
普通存款	二、七二四	二、二四一	一、六八五	二、一二一	一、九一一	一、九八九
其他負債	一、六一一	一、〇六五	一、二二一	九三四	九四五	九二四
純益	五八	五七	七四	七四	七八	五三
合計	二二、七三一	二二、〇八三	二二、二七五	二一、七八三	二〇、三六九	二〇、〇七七

• 係意大利銀行對國庫及整理局之放款

(二)意大利商業銀行 意大利商業銀行創立於一八九四年，係世界大銀行之一，至一九三一年底止，在國內設分支行百二十餘處，柏林、倫敦、紐約等處皆有代理店及分行，實收資本達七萬萬利拉，較意大利銀行（國家

銀行)多一倍有餘,其經營之主旨,側重於意大利與各國間之貿易金融,同時對於國內各種產業,亦有密切之金融關係。旋受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各業不振,該行對於工業之鉅額投資,遂陷於僵化,全體營業,亦入於衰頹狀態。及至一九三一年十二月,意大利動產金融公司成立,該行持有之工業證券四十萬萬利拉,全部移歸動產金融公司管理,該行始得脫離工業金融之羈絆,而專依政府之方針以從事於商業銀行本來的業務。茲照錄其最近數年之資產負債表如次。

意大利商業銀行資產負債表(以百萬利拉為單位)

資產	——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庫 存 現 金	六〇二	五四一	五三七	五一二	五三〇	五一〇
有 價 證 券	九三〇	九〇七	一、一一八	一、三八七	六二二	六四九
應 收 票 據	四、八五六	四、四八八	四、〇九一	四、三一五	五、四九二	五、〇一七
承 受 之 資 產	五〇五	六六六	七〇〇	六八九	二六三	一六二
保 證 之 債 權	五八六	四三五	六五五	八〇二	九八一	八〇〇
各 種 放 款	三、〇八四	三、四一八	三、八三九	四、一七五	二、九四六	二、九八六
房 地 產 及 生 財	六七	七〇	七二	七七	八〇	八三

合	計	一〇、六二七	一〇、五二五	一一、〇一三	一一、九五八	一〇、九〇三	一〇、二〇七
實收股本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公積金		五二〇	五四〇	五六〇	五八〇	五八〇	五八〇
應付票據		二六八	二九九	二四四	二四九	二〇一	一六四
各項存款		七、九〇八	七、七四二	八、〇一一	八、八二二	八、〇八七	七、七二八
承受之負債		五〇二	六六六	七〇〇	六八九	二六三	一六二
保證之債務		五八六	四三五	六五五	八〇二	九八一	八〇〇
純益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一六	九一	七三
合	計	一〇、六二七	一〇、五二五	一一、〇一三	一一、九五八	一〇、九〇三	一〇、二〇七

(三) 羅馬銀行 羅馬銀行之特徵，在於開發意大利之殖民地，具有殖民地特殊銀行之性質，於一八八〇年創立，在國內有分支行二七〇處，殖民地如本加濟 (Bengazi) 及的黎坡里 (Tripoli) 等處皆有分行。此外在瑞士、土耳其、敘利亞、巴勒斯坦、倫敦及紐約，亦設有分行或代理店。

一九二二年，為監督亞力山大及開柔兩處之分行起見，特設置埃及羅馬銀行。一九二四年，其巴黎及里昂之分行改為法蘭西羅馬銀行，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復添設西班牙羅馬銀行。(西班牙羅馬銀行已於一九三〇年

盤讓於西班牙信用銀行。觀其分支行分布之狀態，可知其主要業務偏重於促進意大利對外經濟之發展，其最近三年來之資產負債表如次。

羅馬銀行資產負債表（以千利拉為單位）

資產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庫	存現金	二二六、七〇〇	二四七、一〇〇	二二二、九〇〇
存	出款項	二二一、七〇〇	七六八、九〇〇	二七五、七〇〇
貼	現票據	九〇八、〇〇〇	二二五、六〇〇	
有	價證券	二二五、四〇〇	一〇九、一〇〇	
存	出證券	一〇七、四〇〇	九六、五〇〇	
投	資	九〇、五〇〇	一八六、八〇〇	
信	用放款	一八二、八〇〇	二九、五〇〇	一八五、九〇〇
房	地產及生財	二九、五〇〇	二九、五〇〇	二九、五〇〇
證	券擔保放款	九一、六〇〇	一一〇、八〇〇	一一三、四〇〇
存	放同業	六五四、一〇〇	五七八、九〇〇	六九二、〇〇〇

其他放款	一〇,三〇〇	一五,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承受之資產	八一,六〇〇	五八,六〇〇	八八,七〇〇
保證之債權	一二七,五〇〇	一〇五,二〇〇	九二,四〇〇
合計	二,九五七,一〇〇	二,七六五,四〇〇	二,八九九,八〇〇
負債			
實收資本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五五,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各項存款	四五五,三〇〇	四二二,九〇〇	四四一,三〇〇
存入證券	一〇七,四〇〇	一〇九,一〇〇	一二六,六〇〇
流通票據	九二,〇〇〇	八七,二〇〇	九〇,四〇〇
同業存放	一,八〇五,〇〇〇	一,六九二,二〇〇	一,七七二,五〇〇
其他借款	九,六〇〇	九,九〇〇	六,九〇〇
重貼現票據	五,一〇〇	六,八〇〇	四,五〇〇
承受之負債	八一,六〇〇	五八,六〇〇	八八,七〇〇
保證之債務	一二七,六〇〇	一〇五,二〇〇	九二,四〇〇
本期純益	一七,六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前期盈餘	存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合	計	二、九五七、一〇〇	二、七六五、四〇〇	二、八九九、八〇〇

(四) 意大利信用銀行 意大利信用銀行創設於一八九五年，繼承吉諾亞銀行之業務（吉諾亞銀行係一八七〇年創立），其總行設在吉諾亞，但事實上之總行，乃在米蘭。該行在國內有分支行二百二十餘處，倫敦、巴黎、柏林、紐約等處，皆有分行。

一九三〇年曾以股票交換之方法，將一九二二年所設立之國民信用銀行合併，資本額曾一度增至六萬二千五百萬利拉，嗣後將一部份資本剔出，迄今仍餘五萬萬利拉。

近數年來因經濟衰頹，該行雖竭力節省開支，而其純益仍形減少。一九三一年及一九三二年之存款額，較一九三〇年低落，其主要原因為外國資金之紛紛提去。而一般國民之資金多轉投於債券，亦為存款額減少之一原因。同時該行之放款額亦有減少，故借貸仍得保持平衡，而其流通之狀態，且較前改善也。茲錄其最近數年之資產負債表如次。

意大利信用銀行資產負債表（以百萬利拉為單位）

資產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	-------	-------	-------	-------	-------	-------

庫存現金	四〇四	四二六	四二一	五六八	三八三	四一一
有價證券	五三六	五一四	五一〇	六二二	五六〇	六四〇
貼現票據	二、六五四	二、六六九	二、四四五	二、九五八	四、〇三一	三、八七六
各項放款	二、三四九	二、四五〇	二、七四五	三、三五五	二、六〇二	二、二七五
承受之資產	二五二	三二〇	三〇一	三二九	一七六	一四四
保證之債權	三一	二二六	二六八	三九八	三九三	三九五
房地產及生財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合計	六、五一九	六、六一八	六、七〇三	九、二四二	八、一五八	七、七一八
實收股本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五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公積金	一七〇	一九〇	二一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應付票據	一五六	一八五	一六七	二〇五	一八二	一六七
各種存款	五、二二〇	五、二八六	五、三四四	七、四五五	六、五五九	六、二〇二
承受之負債	二五二	三二〇	三〇一	三二九	一七六	一四四
保證之債務	三一	二二六	二六八	二九八	三九三	三九五
純益	五六	五六	五八	五五	四八	四五

合	計	六、五一九	六、六一八	六、七〇三	九、二四二	八、一五八	七、七一八
---	---	-------	-------	-------	-------	-------	-------

四 法西斯蒂統制下之銀行業

綜上所述，意大利之銀行業自利拉貶價以後，因政府統制有方，得以小康一時，惟因銀行與工業之金融關係至為密切，工業受外界之影響陷於困窘時，銀行亦隨帶受累。考銀行對於社會經濟之使命，首在輔助產業之發達，若不投資於產業，則其於使命有虧，但擁有鉅額之產業證券，其資金又易陷於僵化，此實一矛盾現象，欲免除此種矛盾現象，祇有仰賴政府權力，時予以維持。故意大利銀行意大利商業銀行，羅馬銀行及意大利信用銀行等四大銀行，皆為工業投資所牽累，卒賴法西斯蒂政府本其以國家利益為前提之主旨，創設意大利動產金融公司，將僵化之工業證券，掉換為政府保證之債券，金融界得以有所調劑。此法西斯蒂政府在統制金融上所表現之特徵也。

僵化之資金既經政府以權力解放，但不可任其浮散於市面。於是各銀行又須致力搜求運用游資之途徑。關於游資之運用，最近各國採取之方策，多為舉辦公共事業。意大利政府對於公共事業，有大規模之計畫，其最顯著者，為官荒之開墾（參看中央銀行月報第三卷第六號外國經濟欄產業項下意大利農業復興政策之成效。）此種事業，大抵發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還本之國債，或政府保證之證券，以容納鉅額之資金。此處所宜注意者，即銀行投資於此長期之公債，其資金仍不免有硬化之弊，惟此係各國金融上之通病，意大利自亦難例外。例如法國會

以維持金融安定之理由，使銀行之游資必投資於公債，而管理其儲蓄銀行之存款。信託金庫以其大部份之資本購進政府證券，已屬彰明之事實。故關於此點，尚不足為意大利詬病。且意大利有中央集權之強固政府，萬一金融發生恐慌，至緊急無可救濟時，政府可宣布停止支付，或施行通貨膨脹以應急變。蓋銀行資金雖具有高度之流動性，而亦有一時難於救濟者，在此種情形之下，意大利政府必能發揮其權力以應付之。至如金融界之要人，其行動足以激起金融界之風潮，報紙言論，有傷銀行之信用者，意大利政府亦能鎮壓，使之消滅於無形，蓋平定變亂，控制輿論等事，法西斯蒂政府最優為之。故意大利之銀行業，一方面在不違反公益範圍內仍保持其獨立性，一方面在政府庇蔭之下可以平安發展也。

日本最近之銀行業

一 日本最近金融概況

日本自實施通貨膨脹以來，金利之低落，銀行之集中，存款之增多，放款之減退，凡金融壅塞之現象，已甚顯著，而尤以金利低落，足爲金融弛緩之特徵，茲爲明悉日本金融之概況起見，先將最近日本之金利，加以檢討。

一九〇一年，日本確立金本位制度，迄今已三十餘年，在此期間內，日本之金利曾有兩度之最大低落，一爲一九一〇至一九一一年，一爲一九一五至一九一六年。前者適值日本勝俄經濟繁榮之後，後者係在世界大戰之初。此兩大戰役，係近代日本經濟史上之兩大段落，予日本經濟以劇烈之影響，其金利之變動，殆係應有之現象，最近通貨膨脹期中之金利，其低落竟與之相埒。

在日本金融市場上，吾人用以觀測金利之高低者，有次列四種指標：（一）日本銀行公定之貼現率，（二）普通票據之貼現率，（三）拆款利率，（四）甲號五厘公債之行市。茲將一九一〇至一九一二年，一九一五至一九一六年及一九三三至一九三四年三期金利之四種指標之最低率，列表比較如次。

日本最低金利比較表

	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二年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三年
(一) 日本銀行公定貼現率	一・三錢			一・四錢		一・一錢
(二) 普通票據貼現率	一・四九錢			一・四七錢		一・六〇錢
(三) 拆款利率				三厘		五厘
(四) 甲號五厘公債行市	一〇三・一圓			一〇〇・〇圓		一〇四・六圓

表中(一)(四)兩項，日本銀行及東京證券交易所皆有正確之記錄，(二)項係東京銀行集會所作成之每月平均數，(三)項拆款利率係根據東洋經濟新報社之調查，皆屬可靠。據上表所示，最近通貨膨脹期內之金利，與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二年及一九一五至一九一六年兩期極相接近，而日本銀行公定貼現率一項，較前兩期尚低二厘至三厘，可謂日本金融史上金利之最低記錄。

金利低落，必有其低落之原因，同係金利低落，其原因又未一致。一九一一年日本銀行減低公定貼現率，意在以低利發行公債，同時日人因值戰勝之後，意氣頗盛，新工業相繼興起，有大宗之外資流入，一時供過於求，故金利因以跌落。一九一六年金利之低落，則係由於歐戰期內，歐美各國困於戰事，日本乘機擴張貿易，出超甚鉅，流入大宗現金，市面資金過剩之所致。至於最近金利何以跌落，不似上述兩期中原因之顯著，茲欲明悉其真相，須略述此

次金利低落之過程。當世界大戰初期，日本金利低落，已如前述。但停戰以後，日本貿易之出超減退，且漸次轉爲入超，金利因以高騰，持續六年之久，迄不少衰。至一九二七年，臺灣銀行事件發生，激起日本之金融恐慌，日本銀行以中央銀行之立場，爲救濟危局起見，通融鉅額資金，金利遂隨之低落。自一九二七至一九三一凡四年間，爲日本金利率史上最長之低利時期。其間如一九三〇年，日本金輸出解禁，現金流出甚多，金利原應高漲，但因世界經濟恐慌已於一九二九年開始，資金之需要減退，適足與資金之流出相抵消。故金利仍保持其低度水準。至一九三一年，日本銀行之現金準備，較前減去一半，九月英國金本位停止，外人鑒於日本金位制之不可恃，存放於日本之短期資金，紛紛提去，日本金融業者，復投鉅資以購買美金。加之九一八事變發生，軍費浩繁，日本金融頓形枯竭，金利會一度高騰，此時日本內閣更換，當局者爲救濟財政上之困難及金融之枯窘計，乃再禁止現金輸出，以低利發行鉅額之公債，實行財政膨脹，同時公債之大部份，由日本銀行承受，日本銀行以之爲準備而發行銀行券，實行通貨膨脹。此種以公債爲中心之貨幣政策，實爲最近金利低落金融弛緩之主要原因。

日本國債總額已達八十一萬三千九百餘萬圓，尙有公債性質之短期證券如米穀證券等，爲額頗鉅，亦須換爲公債（參看本行月報第三卷第六號外國經濟欄）。依照本年度財政預算，至少尙須發行公債九萬萬餘圓。如此膨脹不已，金利勢將愈趨低下。日本金融弛緩，已達極點，嗣後有無回轉之餘地，時局險惡，軍費激增，公債之發行有增無已，日本銀行能否繼續容納。公債價格，一旦跌落，持有公債之銀行，須受若何程度之損失。凡此種種，皆須觀

測金融之趨勢加以判斷，是亦考查日本銀行業時所應注意者也。

金融之趨勢，可由經濟界之動向加以推測，例如產業界之盛衰，對於資金之需要，有直接之關係，對外貿易之增進，國際收支之改善，以及所謂對「滿」資本之輸出等等，皆足以支配日本之金融。

關於日本產業之盛衰，東洋經濟新報社每月有日本事業活動指數發表，以一九二七至一九二九年之平均數爲一〇〇，據最近之調查，一九三二年末，日本事業活動指數爲一一六·五，一九三三年末爲一二七·五，鐵道運輸貨物之指數，一九三二年末爲八六·五，一九三三年末爲九六·五，一年之中，事業活動指數，平均增加百分之一〇，日本銀行本年二月銀行券之平均發行額，與上年同期比較，約增加百分之十三，與事業活動之增加率適相符合，且最近日本之新興工業，極稱發達，事業之活動，或可望有長足之進展。

日本對外貿易，因日金匯價跌落，利於輸出，頗爲旺盛。據橫濱正金銀行調查，日本進出口數量指數，一九三一年平均數爲一〇五·八，一九三二年爲一二四·四，一九三三年爲一三八·〇，其增加之率，與年俱進。其中輸入指數增加較少，此蓋係日本提倡國貨與外貨競爭之結果，並非貿易衰頹之表現。輸出指數一九三二年較一九三一年增加百分之一七·七，一九三三年更比一九三二年增加百分之一〇·七，與一般事業活動指數之增加率，亦相一致。惟日本對外貿易之旺盛，以日金匯價跌落爲主要原因，此種匯價對於輸出之刺激，祇能收效一時，他國貨幣之匯價若亦隨之跌落，則足以與之抵消。美元貶價，影響日本對美之輸出，卽一實例。加之各國盛行提高關稅，

及採行進口限額制度等，日貨已成衆矢之的，故日本對外貿易之前途，殊多悲觀。此爲日本金融界所深顧慮者。

對滿資本之輸出，在日本金融界上已佔有重要地位。據日本銀行調查，日人在滿洲投下之金融資本，在一九三一年爲二千萬圓，一九三二年爲四千一百萬圓，一九三三年則突增爲四萬六千餘萬圓，一年之間，增加十餘倍。惟其中因滿洲僞國設立之初，有一部份之投資，係屬於臨時性質，今後滿洲對於日本金融關係，能否有健全之進展，徵諸目前滿洲境內治安之不易充分維持，日本資本家與軍部意見之不一致，又值國際形勢日益險惡，日本對滿資本之輸出，殆亦未可樂觀也。

由上述經濟界之局勢觀察，日本之弛緩金融前途，頗多荆棘，將來之發展何如，端賴金融業者之善自調度。茲將日本之特種銀行，及普通銀行之營業概況，加以考察。

一 日本特種銀行金融之調度

日本之特種銀行，首推日本銀行。日本銀行乃日本之中央銀行，其營業狀態，足爲日本金融調度之集中表現。最近日本金融變遷之過程中，以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之發生，及一九三一年日本金本位之停止爲兩大重要時期。一九二八年，日本銀行營業之數字，可以表示世界經濟恐慌前之日本金融狀態。一九三一年末日本銀行營業數字，可以表示金本位停止以後之日本金融狀態。茲將一九二八年一九三一年及最近兩年日本銀行營業

報告中資產負債之主要項目，列表於后，以資比較。

日本銀行資產負債表（以日金千圓爲單位）

資產類		一九二八年末	一九三一年末	一九三二年末	一九三三年末
政府法定借款	二三,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政府臨時借款	—	二,九二五	二五,四六七	—	二,九二五
定期放款	—	一,〇〇〇	—	—	—
國外匯兌放款	八七,六八二	八一,七六〇	一三九,六七一	—	一四八,八九五
活期放款	六〇	一,三〇〇	二九	—	—
貼現票據	一一一,五七九	三〇四,六七六	六六,三六三	—	一五四,五八二
特別貼現票據	六四九,四九六	五七五,七四二	五六五,六四八	—	五五二,四三〇
公債	二二〇,五二八	二五九,六三九	五六五,二五五	—	六八二,四一八
生金銀	八〇八,九〇六	二二九,九九八	一九四,六六五	—	一九四,六六五
生金	—	二二九,九八三	一九四,六五〇	—	一九四,六五〇
生銀	—	一五	一五	—	一五
存放同業	三九	七九	—	—	—

存放代理店	二九、六九八	二五、九八六	二五、〇七六	二九、一六六
代理店保管金	三、五二四	六、九五—	六、〇二三	七、一—
海外代理店保管金	八五、六四四	一〇二、四一七	一三〇、二六〇	五三、四三〇
預付款項	六四六	八、一八五	七、五八九	七、一八二
房地產	五、一五三	四、六四三	九、六一九	九、六一九
未繳股本	二二、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庫存現金	三〇四、〇〇〇	二九〇、五三二	二六八、二〇五	二六〇、〇四九
金幣	二五二、七〇〇	二三九、五六七	二三〇、四一九	二三〇、四二〇
其他	五一、三〇〇	五〇、九六五	三七、七八六	二九、六二九
負債類				
銀行券發行額	一、七三九、〇九六	一、三三〇、五七五	一、四二六、一五九	一、五四四、七九八
政府存款	三九一、五五三	二六〇、二四六	二六七、六一〇	二四九、一五五
政府往來存款	二〇〇、〇〇〇	八二、八九五	五一、三三二	一〇三、五九七
其他	一九一、五五三	一七七、三四六	二一六、二七八	一四五、五五八
活期存款	七八、七八〇	一一三、五九四	一一六、六六二	一二〇、〇三二
同業存款	一五	三六	四	一—八

預收款項	五六、七五六	八二、二七四	七一、一〇六	七五、四七〇
應付未付款項	三、二八九	八、〇八六	四一〇	六
股本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公積金	八六、〇一五	一三〇、二六五	一〇八、三九〇	一一〇、一四〇
前期利益滾存	四、八〇五	四、八五九	五、三七〇	六、八二九
本期純益	五、一九一	五、〇四四	一六、一七六	一六、三五五

上列表中之科目，可分為三類，（一）關於日本政府之科目，（二）關於日本銀行自身之科目，（三）關於一般金融市場之科目。關於日本政府之科目，在負債類中有政府存款，在資產類中有政府借款及公債。關於日本銀行自身之科目，有股本、公積金、本期純益及盈餘滾存等項。關於一般金融市場之科目，又可分為金融變遷之原因，及金融變遷之結果兩類，屬於前者之科目，為銀行券發行額，及金幣金塊等準備金。屬於後者之科目，則為貼現票據、活期存款，及外國匯兌放款。

據前表觀察，一九二八年與一九三三年之間，日本金融實有劇烈之變化。先就通貨關係言之，一九二八年日本銀行存有金幣二萬五千二百七十餘萬圓，生金銀八萬零八百九十餘萬圓，合計正貨準備額為十萬零六千一百餘萬圓。至一九三三年，金幣僅存二萬三千萬圓，較前減少二千二百餘萬圓，生金銀僅存一萬九千四百六十餘

萬圓，較前減少六萬一千四百餘萬圓，總計正貨準備共減少六萬三千六百餘萬圓。準備既減，通貨自亦隨之而減，此足以直接壓迫日本之金融。旋以經濟衰頹，通貨之需要減少，一九三三年底，銀行券之發行額較一九二八年亦減少一萬九千四百餘萬圓，就純金融之立場言之，銀行券發行額之減少，原係對準備減少之一種調節，但準備與發券額仍相差四萬四千二百餘萬圓。故金融大受壓迫，陷於緊急，此一九三一年日本金利高漲之原因也。為緩和此種金融上之壓迫起見，乃有種種調劑之方策，此可於日本銀行資產負債表上見之。第一，一九三三年政府臨時借款，較前增加二百九十餘萬圓，其次公債一項，一九二八年僅二萬二千餘萬圓，至一九三三年增為六萬八千二百四十餘萬圓。此兩者合計，共增四萬六千五百餘萬圓。自表面觀之，此鉅額之資金，係日本銀行對日本政府之通融。但實際上，政府對於此項資金，皆派有用途，不曾以資金供給市場。加之政府之往來存款，由一九二八年之二萬萬圓減為一九三三年之一萬零三百萬圓，亦不啻由日本銀行挪出約一萬萬圓之資金散佈於市場以資周轉。故一九三三年與一九二八年比較，日本銀行經政府之手會供給市場五萬六千餘萬圓之資金，以為緩和和金融之作用。此種緩和作用，在金融市場上之影響，亦可於日本銀行之資產負債表中看出，一九三三年普通活期存款較一九二八年增加，即表示市面游資之充斥。

本年上半年日本銀行營業之概況，仍可證明日本金融尚在繼續弛緩狀態之中。茲為參照便利計，將與金融變化關係密切之科目，銀行券發行額，政府存款，一般存款，金幣及生金銀公債，貼現票據，及匯兌放款等七項，主要科

日，最近三年每年一月至六月之數字列表如次。(公債項下包括政府臨時借款在內，以百萬圓為單位。)

日本銀行主要帳戶科目數額表

	銀行券發行額	政府存款	一般存款	金幣及生金銀	公債	貼現票據	匯兌借款
一九三二年							
一月十六日	一、〇二一	一一一	七二	四七〇	一一〇	七三〇	六六
二月十三日	一、〇一七	一四六	六四	四三一	一二五	七五三	八五
三月十二日	一、〇三一	二一六	六八	四三一	一一二	八三二	八四
四月十六日	九八九	一七五	七六	四三〇	一四六	七二一	七四
五月十四日	九四二	一三七	一一二	四二九	一四三	七二五	三七
六月十八日	九六〇	八一	一四八	四二九	一九三	六七七	三一
一九三三年							
一月十四日	一、一一三	七三	七六	四二五	三四七	六五四	三〇
二月十八日	一、〇〇二	二三四	一二八	四二五	四五三	六四七	三〇
三月十八日	一、〇〇三	二四九	一一八	四二五	四三二	六五二	三〇
四月十五日	一、〇三二	三二二	二二〇	四二五	六三一	六四八	三〇

五月十三日	九四八	一五三	二一六	四二五	四四六	六四一	二八
六月十七日	一、〇八四	一四二	一〇九	四二五	四三四	六三〇	三〇
一九三四年							
一月十三日	一、一六六	一六三	一〇八	四二五	五九二	五八九	三〇
二月十七日	一、一五七	二四五	七五	四二五	五六二	六〇七	九七
三月十七日	一、〇八二	一六九	七九	四二五	四六〇	五九二	五七
四月十四日	一、一四一	二〇四	一〇六	四二五	五八七	五九五	二九
五月十二日	一、一二六	九〇	一一七	四四九	四五〇	五八二	三〇
六月十六日	一、〇七九	一四六	一一六	四五四	五〇八	五八一	三〇

據上表所示，本年三月與去年三月比較，一般存款較前減少四千萬圓，似為游資減少，金融趨於緊張之象徵。惟另一方面，貼現票據乃有六千萬圓之減少，仍足證金融尚未脫離弛緩之域。蓋一般存款之所以減少，乃因市面游資，多不願存入日本銀行，而轉趨於拆放款項及投資於公債之一途。故日本銀行公債保有額，未見增加，而貼現票據，亦形減少，此可見游資仍然以變相存在。就金融市場之觀點言之，此無異於由日本銀行庫中取出資金以散佈於市場，大有緩和金融之作用也。

日本銀行之國外匯兌放款，與橫濱正金銀行有密切之關係，橫濱正金銀行以國外匯兌為主要業務，該行在

匯兌上所需之資金，若向一般市場拆借，則有助於市面金利之上漲，若日本銀行以低利放款於正金銀行，則正金銀行可立將向普通銀行拆借之款項償清，市面之金利乃趨於低落。故前表中本年三月之日本銀行匯兌放款較去年同期增多二千七百餘萬圓，亦為日本金融弛緩之一原因。

至於日本銀行之銀行券發行額，本年上半年各月，與前兩年之同期比較，每月皆增多一萬萬餘圓，惟此非本年新興之現象，自通貨膨脹，物價騰高，因交易之數量擴大，銀行券之流通額隨之增加。此外日金對外匯價低落，刺激貨物之輸出，國內金利低落，引起公共事業之興辦，經濟界較前活動，亦係銀行券發行額增加原因之一。故所謂銀行券發行額之增加，係就本年各月與前兩年同期之各月比較而言，本年各月，並無逐月增加之現象，此可見通貨之需要，非累進的增加。今後日本銀行銀行券發行額之增減，仍須視經濟界之盛衰為轉移也。

特種銀行除日本銀行外，尚有橫濱正金，日本勸業，北海道拓殖，日本興業，臺灣，朝鮮，朝鮮殖產，東京府農工等共二十七行。此類特種銀行，皆係基於單行法而設立，有銀行兌換券或銀行債券之發行權，擔當特殊任務，其營業狀況，亦足以反映日本金融之弛緩。茲略述於次。

(一)實收股本 特別銀行，因負有特別使命，如勸業、興業銀行等，其放款之額數既鉅，而所定之期限又長，故其資本遂較雄厚。日本各特種銀行，皆擁有鉅額之實收資本，其中橫濱正金銀行資本為一萬萬圓，勸業及農工皆超過八千萬圓，興業亦五千萬圓，其餘亦皆在一千萬圓以上。截至一九三三年末止，日本特種銀行之實收

股本，總額達四萬三千一百一十萬圓，惟最近兩年以來，除農工銀行略有增加外，其他各行之實收股本額，迄無若何變化。

(二)放款 日本特種銀行帳面最引人注目之變化，即為放款之減少，如次表所示，一九三三年末特種銀行放款總額為四十五萬二千九百餘萬圓，與一九三二年之四十七萬四千九百萬圓相比，減少二萬二千餘萬圓，就別考之，減退最鉅者為日本興業銀行，計減少六千七百餘萬圓。其次為農工銀行，減五千六百萬圓，朝鮮銀行減三千三百萬圓。此外勸業、臺灣、橫濱正金及朝鮮殖產等行之放款，亦皆有減少。特種銀行放款之減少，最足以表示產業界之趨於保守，金融之陷於弛緩。

特種銀行放款額（以百萬圓為單位）

日 本 本 銀 行	一 九 三 二 年 末	一 九 三 三 年 末
日 本 本 銀 行	八 一 九 〇 二	八 八 〇 〇 八
橫 濱 正 金 銀 行	三 九 一 〇 九	三 六 八 〇 九
日 本 勸 業 銀 行	一、一 六 七 〇 八	一、〇 九 一 〇 一
農 工 銀 行	六 九 九 〇 二	六 四 三 〇 三
北 海 道 拓 殖 銀 行	二 一 五 〇 七	二 一 七 〇 六

日本興業銀行	四七六・一	四〇八・二
臺灣銀行	二四五・五	二二七・九
朝鮮銀行	三八八・五	三五五・六
朝鮮殖產銀行	三四五・四	三三五・七
合計	四、七四九・三	四、五二九・一

(三)銀行債券及銀行兌換券 日本特種銀行有銀行兌換券發行權者，日本銀行之外，有橫濱正金、臺灣、朝鮮三行，餘如勸業、農工、拓殖、興業、殖產等行，祇能發行銀行債券。特別銀行發行之銀行債券，與前述之放款額相同，自一九三一年以降，即逐漸減退。一九三三年末，勸業以次之六銀行債券發行額，為二十一萬二千八百萬圓，與一九三一年相比，計減少一萬六千二百萬圓。反之發券銀行除臺灣銀行外，其兌換券發行額，則較前增加。關於日本銀行發券額之增加，前已略述，臺灣銀行發行額之減少，實由於日本銀行兌換券流通特廣之所致。至於朝鮮銀行發行額之增加，則以日人在我國東北擴張其金融勢力為一大原因。

特種銀行債券及兌換券之發行額（以百萬圓為單位）

日本銀行	一九三二年末	一九三三年末
	一、四二六・五	一、五四四・八

橫濱正金銀行	六・六	四・三
臺灣銀行	五二・六	四九・〇
朝鮮銀行	一二四・六	一四八・二
銀行兌換卷合計	一、六一〇・三	一、七四六・三
勸業銀行	九九五・二	九三一・五
農工銀行	五〇六・一	四九六・七
拓殖銀行	一二四・三	一二二・九
興業銀行	四〇四・〇	三二三・八
殖產銀行	二六一・〇	二五三・五
銀行債券合計	二、二九〇・六	二、二八・四

(四)各項存款 存款與放款在銀行營業上有並行之關係，放款減退，存款亦見減退。如次表所示，一九三三年末日本銀行以次之九家特種銀行，存款總額共爲十七萬八千三百萬圓，與一九三二年相比，減少四千五百萬圓。惟就行別言之，日本銀行之外，存款減少者，僅正金及勸業兩行。其中以正金銀行存款之減少爲最顯著。正金係國際匯兌銀行，其存款之減少，表示日本政府在外正貨之減少，此考查日本銀行業時特宜注意者也。

特種銀行各項存款額（單位百萬圓）

	一九三二年末	一九三三年末
日本銀行	三八五·一	三七〇·〇
正金銀行	六四四·一	五五七·六
勸業銀行	一四九·五	一四五·九
農工銀行	一五四·四	一六二·八
拓殖銀行	七九·五	八九·一
興業銀行	五六·〇	五九·二
臺灣銀行	九五·〇	一〇一·五
朝鮮銀行	一九三·九	二一五·一
殖產銀行	七〇·六	八二·三
合計	一、八二八·一	一、七八三·五

(五)有價證券 日本各特種銀行保有有價證券(包括日本銀行)較前大有增加。一九三二年上半年

特種銀行保有有價證券之總額僅十萬萬圓,至一九三三年末則增為十六萬二千萬圓,實增加百分之六十二。

此項有價證券之增加,以日本銀行所保有之國債額佔大多數,日本政府發行之公債,大部份歸日本銀行承受,

政府發行公債之額增加,日本銀行保有公債之額自亦隨之增加。若將日本銀行除外,其餘八行有價證券之保

有額，在一九三二年上半年為八萬二千五百萬圓，一九三三年末為九萬三千八百萬圓，約增加一萬一千三百萬圓，此種增加，實為放款之途徑未闢，游資過多轉而投資於有價證券之結果，是亦金融弛緩之現象也。

特種銀行之保有有價證券估價額（以百萬圓為單位）

	一九三二年上半年	一九三二年下半年	一九三三年上半年	一九三三年下半年
日本銀行	一七五・三	五六五・三	四四三・一	六八二・四
正金銀行	四一〇・二	四五一・〇	三五九・六	四六〇・四
勸業銀行	五六・七	五七・六	六六・三	七七・七
農工銀行	四九・五	五一・八	—	—
拓殖銀行	三・一	一・四	一・七	七・二
興業銀行	一〇四・二	一〇〇・七	九七・九	八七・六
臺灣銀行	九一・九	八九・一	九〇・一	九〇・八
朝鮮銀行	九二・二	九二・九	一四二・七	一三八・七
殖產銀行	一七・六	二一・六	二六・〇	二三・九
合計	一、〇〇一・一	一、四三一・五	一、二七九・二	一、六二〇・五
日本銀行除外合計	八二五・八	八六六・二	八三六・一	九三八・一

三 普通銀行

日本銀行及其他特種銀行之營業概況，在在足以表現日本金融之弛緩，已如上述。若就普通銀行考查之，亦可見相似之現象，最近日本普通銀行營業之內容，變化殊多，其最顯著者，則為存款之增加，放款之減少，有價證券之增加，金利之低落，及銀行業之集中數項。除金利之低落已於本文第一節說明外，茲將其他各項分述如次。

(一)存款之增加 日本全國普通銀行之存款額，自一九三〇年初起日益減少。一九二九年一月末普通銀行存款總額為九十二萬五千萬圓，至一九三二年末減為七十五萬五千萬圓，共減少十七萬萬圓，迨金本位停止，通貨膨脹，存款始轉為增加。本年二月，總額為八十八萬萬圓，與一九三二年存款額最低時比較，約增加十三萬萬圓。普通銀行存款額之增加，可表示國民收入之增加，而公共事業之興辦，對外貿易之旺盛，又皆為增進國民收入之要素，亦即儲蓄增加之原因。惟研究日本最近之金融時，對於存款增加一項，須注意其金融法制變更之影響。第一，日本自一九三二年十月一日起，日本郵政儲金之利率減低，前此存在郵局之款項，多移存於銀行。其次一九三三年五月一日對外匯兌管理法實施，防止資本逃避，日人投資於外國證券之途徑為之阻塞，資金皆存留國內，是亦普通銀行存款增加之原因。此外尤足供人尋思者，即普通銀行存款額雖見增加，但其放款之額卻較減少，政府發行公債經過日本銀行化為通貨，散佈民間，復由民間作為存款儲蓄於銀行，各銀行因存

款之增加，而發生游資，遂用以投資於日本銀行公開市場所賣出之公債，或用以償還其借入金，因此大部份之通貨，仍流歸日本銀行，但尚有一部份通貨，以日本銀行兌換券發行額增加之形式，留在民間，通貨如此週流，與經濟繁榮時代銀行藉放出鉅款及投資於民間證券以付出通貨，而通貨之大部份再作為存款以流入銀行者，大異其趣。蓋日本普通銀行最近存款之增加，非正常之金融流通，乃金融弛緩之表現也。

普通銀行之存款額（以百萬圓為單位）

	定期存款	其他存款	合計
一九三〇年末	四、九六二・九	三、六九五・六	八、六五八・五
一九三一年末	四、八二一・三	三、三五三・〇	八、一七四・三
一九三二年末	四、六三九・八	三、四九一・八	八、一三一・六
一九三三年末	四、九六五・一	三、七六二・二	八、七二七・三
一九三四年一月	五、〇〇六・二	三、六九五・二	八、七〇一・四

（二）放款之減少 日本普通銀行存款雖有增加，而其放款則趨於減少。最近放款減少之趨勢，稍形和緩，但與存款之額相比，相差實鉅。最近放款總額略等於一九三二年七月存款額最低時之放款額，存款與放款之差額，以一九二九年末至一九三一年六月之期間為最大，約為十九萬萬圓。其後因金本位制度之不安及資本

流出於海外，以致存款額銳減，存款與放款之差額，減為十一萬萬圓。但最近日本金融，如前節所述，存款激增而放款反形減少，存款超過放款達二十三萬五千萬圓，此足證資金需要之減少，金融之弛緩也。

普通銀行放款之總額雖減，但其拆放款項一九三二年三月末為一萬四千八百萬圓，本年二月底為五萬三千三百萬圓，計增加三萬八千五百萬圓。此種拆款，大半為特種銀行所吸收，其中以橫濱正金銀行佔主要部份。正金銀行之所以拆借普通銀行之款項者，因其多投資於國外匯兌票據，在市面金融緊迫之時，正金銀行所需用之此項資金，概仰給於日本銀行，去年秋季，日本銀行對外匯兌放款，曾增至一萬數千萬圓，即由於此。最近市面金融弛緩，正金銀行捨日本銀行而轉向普通銀行拆借，故普通銀行之放款雖減，而拆款卻見增加也。

(三)有價證券增加 存款既增，而放款復減，銀行之游資大見充斥，為避免資金之死藏計，投資於有價證券或公債，殆為必至之情勢。日本普通銀行資產負債表上，有價證券額從來不及放款額之半數，近因金融弛緩，銀行資金之運用，顯有變化，有價證券額，在一九三二年僅為放款額百分之四十七，至一九三三年末已增百分之五十六矣。試參看次表。

普通銀行放款及有價證券額（以百萬圓為單位）

	放	款	額	有	價	證	券	內	國	公	債								
一	九	二	九	年	七	一	四	七	三	三	二	九	六	四	一	四	四	〇	二

一九三〇年	六、七四八・一	三、〇八八・四	一、三一〇・二
一九三一年	六、五四九・三	二、九〇八・五	一、一四三・八
一九三二年	六、一七六・〇	二、八九五・六	一、一八八・八
一九三三年	五、九三二・一	三、三〇四・八	一、五六七・八
一九三四年一月	五、九七一・一	三、四二一・二	一、六九三・六

(四)銀行業之集中 日本自一九二八年一月新銀行法實施後，規定銀行之資本，須在一百萬圓以上，各小銀行遂相率裁併，凡不能合併或增資者，即歸於倒閉。計在新銀行法實施之前，日本之普通銀行，號稱一千二百八十三家，至一九三一年末，僅存五百三十八家，計減去七百四十五家。至一九三三年末，復減去十二家，僅餘五百一十六家。銀行之家數既減，其分支行及辦事處之減少，為數尤夥。

歷年普通銀行家數表

總行	一九二七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分行	一、二八三	六八三	五三八	五一六
辦事處	五、二五四	四、五七二	四、三一	—
	二、五二二	一、八一	一、五二二	—

每行平均實收股本 (以千圓爲單位)	計			
	合	九、〇五九	七、〇六六	六、三七一
		一、一五五	一、八二九	二、二六三

現存之五百餘家普通銀行中，三井、三菱、安田、住友、第一等五行，存款額皆有六萬萬圓以上，倣英國 *Bank of England* 之例，原有日本五大銀行之稱。去年十二月山口、三十四、鴻池三行合併，成立三和銀行，擁有十萬萬圓之存款，亦躍爲大銀行之一，與上列之五大銀行併稱爲日本六大銀行。其次有川崎、野村、愛知、名古屋等四行，資亦雄厚，稱爲日本四亞大銀行。六大銀行之存款額，佔全國普通銀行存款總額百分之五四·二，放款佔百分之四五·四，有價證券佔百分之六四·四，若合四亞大銀行加算之，則存款佔全國普通銀行存款總額百分之六二·九，放款佔百分之五三·五，有價證券佔百分之七一·四，除此十家大銀行外，其餘五百零六行，佔有全體存款額百分之三七·一，放款額百分之四六·五，有價證券百分之二八·六。銀行業集中之情形，於此可以見。

總上所述，日本金融因金輸出解禁而陷於緊迫，因通貨膨脹而趨於弛緩，金融緊迫，足以形成社會之不安，而金融弛緩，則亦係社會之病態。蓋日本因軍需浩繁，國用支絀，全賴發行公債膨脹通貨以圖一時之補救，現在特別銀行及普通銀行對於資金之吸收及運用，已呈疲敝狀態，長此以往，必由弛緩而至於停滯，欲圖挽救，是在其政府勿擴張軍備而注意國內實業之發展耳。

附錄 我國銀行資產負債之分析

近年來我國銀行業頗爲發達，就上海一隅而論，市面百業蕭條，惟銀行業獲利倍蓰，此誠社會上可驚異之象。按銀行爲百業樞紐，不啻社會經濟之動脈，偶一發生破綻，即易引起一般經濟界之不安，影響所及，全社會皆受其累。故爲民國經濟之健全發展計，對於銀行業之安危，不可不三致意焉。欲維持銀行業之安全，必先明悉銀行營業之真相，其切實而有效之方法，則莫如將銀行之資產及負債，加以分析。

銀行之資產及負債，可分爲流動及固定兩大類。庫存現金、各種放款、有價證券等，屬於流動資產。營業用之房地產及營業用以外之不動產等，屬於固定資產。定期活期及儲蓄等各種存款，謂之流動負債。長期借款，謂之固定負債。實收股本，盈餘滾存及公積金等，係營業所有之資本，亦爲負債之一種。各種資產之功用既不相同，各種負債之性質復不一致。將資產負債間關係較深關聯較切者，加以分析，則銀行營業之安危，始得以表白，而銀行營業之得失，亦可因之判明矣。

一 準備比率

流動資產中，庫存現金及活期放款，如往來透支、存放同業、儲蓄基金、合做押款、期收契約及預計利息等，謂之支付準備資產。此種資產，極關重要，蓋支付準備之強弱，即銀行基礎安危之表示。支付之準備既豐，清償之能力斯足，信用昭著，營業始能健全發展也。

銀行運用之資金，多半取給於存款，吸收鉅額之存款，運用於工商各業，一方面獲得營業上之益益，一方而促進社會經濟之發達，是為銀行固有之任務。故銀行之優劣，又可於其吸收存款之多寡，及運用之靈敏與否以判斷之。惟存款係銀行之負債，有隨時償還之義務，即定期存款，遇必要時，銀行亦須允其押借，故銀行對於存款，宜有支付之準備。房地產及其他不動產等固定資產，不易應急脫售，縱令脫售，亦必難售善價，所補於支付能力者甚微，惟庫存現金，及在最短時期內可以收回之活期放款，始為對於存款支付準備之主力。以各項存款之總額，除支付準備資產之總額所得之百分率，簡稱之曰準備比率。此比率之大小，最足以表示銀行支付能力之強弱。

據銀行理論者之見解，大都以為準備比率須保持某種程度以上，至於究以百分之幾為最適宜，迄無具體之規定。蓋銀行所在地之經濟情形不同，銀行規模之大小各異，而銀行營業之種類及方針尤不一致，決不能以一定之比率，適用於一切而皆準也。

關於準備比率之規定，在事實上且多困難，因支付準備資產，乃一種無收益或收益甚少之資產，銀行係商業之一種，其目的多在於營利。就銀行業者之立場言之，支付準備資產務期其少，為銀行營業之穩健及社會經濟之

安定起見，準備比率則求其高，利害相反，故當局者對於銀行準備比率，宜慎重研究，規定一最低限度，務使銀行業者私人之利益與社會之利益一致。否則銀行業者徒熱中於少數人之利益，引起社會經濟全體之不安，其少數人之利益亦須受其影響。至於規定標準準備比率，雖有種種困難，但基於過去之經驗，在所謂正常經濟狀態之下，大體認為安全之比率，當不無推定之可能。

近代法制完備之國家對於銀行準備比率之最低限度有以法律明文規定者，例如美國中央準備市銀行（Central Reserve City Bank）對於活期存款之最低準備比率為百分之一三，對於定期存款為百分之三。準備市銀行（Reserve City Bank）對於活期存款之最低準備比率為百分之一〇，對於定期存款為百分之三。鄉區銀行（Country Bank）對於定期存款之最低準備比率亦為百分之三，但對於活期存款則僅百分之七。蓋分析準備比率，亟宜注意存款之內容，活期存款隨時提取，其準備比率宜大，定期存款或儲蓄存款雖間有押借情事，究屬少數，其比率無妨稍低，此殆易明之理也。

我國對於銀行準備比率之最低限度，法律上尚無專條，惟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之銀行法中第十八條規定，每營業年度終，銀行應造具營業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查核。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銀行重要職員如於營業報告中為不實之記載，或以其他方法欺瞞官署時，得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並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二十二條規定財政部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提出文書帳簿。第二十三、二十四兩條且有派員檢查銀行之營業

情形及財產狀況之規定。凡此種種，皆足以間接防止銀行準備比率之過於低落。

我國政府對於銀行之準備比率既無專條規定，而民間學者因會計學之不甚發達，對此亦少研究。茲根據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之中國重要銀行最近十年營業概況研究（以下簡稱概況研究）及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搜集之資料，選定大小銀行十五家，作成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三二年十年間之準備比率如第一表。

概況研究中原列有自中央銀行至四行準備庫等主要銀行二十九家，茲因中央、國華、中國墾業三家，皆成立於一九二七年以後，而四行準備庫僅有關於發行兌換券之數字，為統計之劃一計，故不列入。本文所選定者為二十五家。分析銀行支付準備資產，又須着眼於活期放款，上述之二十五家銀行其放款能區別為定期放款及活期放款者，僅中國、交通、浙江興業、浙江實業、江蘇、聚興誠、新華、鹽業、金城、中國農工、大陸、東萊、永亨、中南及四行儲蓄會等十五家，其餘各行，原稱各種放款，或併入之科目包括定期活期兩項。概況研究中均引用各項放款以概括之，此對於準備比率，殊不適用，故第一表中僅選定上述之十五家。此十五家銀行數字較大者有中國、交通，數字較小者有永亨、江蘇，可作為適當之代表。

最近十年間之數字，自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三一年部份，係根據概況研究之B表，一九三二年，係根據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之調查。（經濟研究處已搜集全國七十餘家銀行之營業報告。現正着手整理，尙未能全部引用。）第一表中各項存款一科目，包括活期、定期及儲蓄等一切存款，活期放款一科目，包括往來透支、存放同業、合做押

款，儲蓄部基金，預計利息等項。

第一表 我國銀行庫存現金及活期放款對各項存款之比率（單位千元千元以下四捨五入後列各表皆做此。）

年 份	各 項 存 款	支 付 準 備 資 產				準 備 比 率
		庫 存 現 金	活 期 存 款	合 計	計	
一 九 二 三	四二四、二八一	三七、〇三三	二四一、四五〇	二七八、四八三	六五·六	
一 九 二 四	四九〇、四九三	四六、二四六	二六〇、六五八	三二六、九〇四	六六·六	
一 九 二 五	六〇六、八九七	五九、四六六	三二九、九八七	三八九、四五三	六四·一	
一 九 二 六	七四〇、四三〇	七九、三九四	三九八、九一九	四七八、三一一	六四·五	
一 九 二 七	七六九、二四四	七〇、三八九	四一四、七五七	四八五、一四六	六三·〇	
一 九 二 八	八六八、四〇〇	六一、三六一	四八八、二八二	五四九、六四三	六三·二	
一 九 二 九	九八二、六〇四	六五、〇六二	六〇二、四六九	六五八、五三一	六七·五	
一 九 三 〇	一、一八一、七九四	七一、二七八	六八一、〇三二	七五四、三一〇	六三·六	
一 九 三 一	一、三五二、一七一	九四、六〇四	六六九、一〇一	七六三、七〇五	五六·四	
一 九 三 二	一、三九六、八七六	一五六、一四九	六〇四、七三二	七六〇、八八一	五四·四	

據第一表所示，我國銀行準備最高為百分之六七·五，最低為百分之五四·四。惟表中之活期存款因係依照概況研究之引用科目，併入有往來透支、存放同業、合做押款、儲蓄部基金等多項，與外國銀行純正之 Call Loan 不同。若僅摘取各銀行資產負債表中原用科目之活期放款一項，不併入其他科目，則我國銀行之準備比率必不若前表之高。加之我國會計名詞，極不統一，同係活期放款性質之資產，而所用科目之名稱不同，反之科目名稱雖同為活期放款，而其內容未必一致。故根據各銀行資產負債表原用科目，或概況研究中 B 表之數字以計算純正之活期放款，其結果仍難正確。又如存放同業一項，多係各銀行互相對存，帳目迄不沖消，此處準備資產中之存放同業，因有各項存款中之同業存放可與之抵銷，雖不致予準備比率以重大影響，但第一表中活期放款內容之龐雜，可見一斑。此足證我國銀行純正之活期放款，為數必不甚大。為分析結果之較臻正確計，可將活期放款一項剔除，專由庫存現金與各項存款兩科目以推算我國銀行之準備比率。至於庫存現金，據概況研究所載，雖有二十二種不同之名稱（見概況研究三三〇頁），但其內容決不致多所懸殊也。依上述之規定，我國銀行之準備比率如次。

第二表 我國銀行庫存現金對各項存款之比率

年	份	各	項	存	款	庫	存	現	金	準	備	比	率
一	九	二	三	四	四、二八一	三	七、〇三三						八·七

一	九	二	四	四九〇、四〇三	四六、二四六	九・四
一	九	二	五	六〇六、八九七	五九、四六六	九・七
一	九	二	六	七四〇、四三〇	七九、三九四	一〇・七
一	九	二	七	七六九、二四四	七〇、三八九	一〇・四
一	九	二	八	八七八、四〇〇	六一、三六一	七・〇
一	九	二	九	九八二、六〇四	六五、〇六二	六・六
一	九	三	〇	一、一八一、七九四	七一、二七八	六・〇
一	九	三	一	一、三五二、一七一	九四、六〇四	六・九
一	九	三	二	一、三九六、八七六	一五六、一四九	一一・一

第二表中之準備比率，最高爲一九三二年之百分之一一・二，平均爲八・七，若就各銀行分別推算，則前述之十五家中，庫存現金對各項存款之比率最高者爲百分之一三・二，在百分之一〇以上者約居半數（各家銀行準備比率表從略），此百分之一〇左右之準備比率，與前述美國數銀行之標準比率極相接近，並不得謂爲過低。據國際聯盟一九三一年調查各國銀行現金對各項存款之百分比率，高者固超過百分之二四以上，低者竟不及百分之三，其平均約爲百分之一一，適與上表中一九三二年之準備比率相等。

我國銀行資產中有價證券一項，頗佔有相當數額，此種有價證券，多係政府公債，依各國慣例，原可作爲適當

之準備資產，若於庫存現金之外，加上有價證券，則我國銀行比率當修正如次表。

第三表 我國銀行庫存現金及有價證券對各項存款之比率

年	份各項存款	支		備	資	產	準備比率
		庫存現金	有價證券				
一九二二	四二四、二八一	三七、〇三三	四四、五〇一	八一、五三四	一九·二		
一九二四	四九〇、四〇三	四六、二四六	五〇、九四一	九七、一八七	一九·八		
一九二五	六〇六、八九七	五九、四六六	五三、三三二	一一二、七八八	一八·五		
一九二六	七四〇、四三〇	七九、三九四	七七、二二〇	一五六、六一四	二一·一		
一九二七	七六九、二四四	七〇、三八九	八九、七二六	一六〇、一一五	二〇·七		
一九二八	八六八、四〇〇	六一、三六一	九七、四一九	一五八、七八〇	一八·二		
一九二九	九八二、六〇四	六五、〇六二	一一三、五二二	一七八、五八四	一八·一		
一九三〇	一、一八一、七九四	七一、二七八	一八四、〇三六	二五五、三一四	二一·六		
一九三一	一、三五二、一七一	九四、六〇四	一九九、四二七	二九四、〇三一	二一·八		
一九三二	一、三九六、七六六	一五六、一四九	二〇三、八一三	三五九、九六二	二五·七		

綜上所述，關於我國銀行之準備比率，可得結論如次。

(一)以庫存現金及各種活期放款爲準備時，其對各項存款之比率，通常爲百分之五〇至六〇。

(二)專以庫存現金爲準備時，其對各項存款之比率，通常爲百分之一〇至一五。

(三)以庫存現金及有價證券爲準備時，其對各項存款之比率，通常爲百分之二〇至二五。

以上係近十年來我國十五家銀行之準備比率，此十年之中，我國經濟之遭遇，有革命軍北伐之動搖時期，有奠都南京而後之小康時期，有東北淞滬兩事變中恐慌時期，及其後恢復時期。十五家銀行中，有吸收存款多至五萬萬元以上者，有僅二千餘萬元者，分支行遍於全國各地，營業之性質商業與儲蓄並重，故上述之結論雖不得謂爲絕對正確，大體上要亦可作爲我國銀行準備比率之標準。凡銀行之準備比率若與此相差太巨，則宜加以相當警戒，運用適當方法，以充實其支付準備資產。

二 流動比率

銀行除前述之各項存款外，尙有其他流動負債，爲額亦屬不貲，銀行營業上更有大宗日常必要之費用，如薪給、捐稅、消耗費、利息、保險費及手續費等，爲經營上之靈活計，對此亦皆有支付準備之必要。故關於銀行資產負債之分析，除前節所述對於各項存款之準備比率外，更須研究流動比率。流動比率係以流動負債總額除流動資產總額所得之百分比率，此種比率足以判斷銀行對於流動負債及普通經費之支付有無發生滯礙之危險。全國銀

行若能確立一標準流動比率，則各銀行之實際流動比率得有衡量之尺度，對於銀行營業殊有裨益。惟流動比率之一般的標準，與前述之準備比率相同，每為市場上各種複雜情形所左右。市場上之情形變化不居，流動比率遂不得不隨之變化。故對於銀行所在地之經濟狀態，銀行規模之大小，銀行營業之方針，市場季節之變動，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內容，皆須慎加考核。各銀行之本質及環境既不盡同，其流動比率自難一致。惟就多數銀行為統計的研究，以觀察流動比率大體之傾向，仍不失為有益之事。茲將本文選定之二十五家銀行，近十年來之流動比率，列表如後。流動負債包括各項存款及其他負債二項，流動資產包含庫存現金，各項放款，有價證券三項。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三一年之數字，係根據概況研究，一九三二年之數字，係根據概況研究之民國二十一年度續編（以下各表皆做此。）

第四表 我國銀行之流動比率（二十五家）

年	份	流 動 資 產	流 動 負 債	流 動 比 率
一 九 二 三	三	六八九、五一七	五六九、八一四	一一一
一 九 二 四	四	七七三、一六九	六三九、二八二	一一〇
一 九 二 五	五	九四四、一一一	七九五、一四八	一一八
一 九 二 六	六	一、一〇一、七〇四	九四七、〇一九	一一六

一	九	二	七	一、一三五、四九七	九八九、五六〇	一一四
一	九	二	八	一、二六六、三三九	一、二一、五一八	一一二
一	九	二	九	一、四二〇、八五五	一、二七六、八九八	一一一
一	九	三	〇	一、六七九、八五七	一、五三六、八八四	一〇九
一	九	三	一	一、八九三、二九七	一、七六五、三〇六	一〇七
一	九	三	二	一、九一三、九六四	一、八一〇、九〇〇	一〇五

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三二年十月間，我國銀行之流動比率最高者為百分之一二一，最低者為百分之一〇五。若將上列各年度之流動比率分為百分之一〇〇，百分之一一〇至一二〇，及一二〇以上三組，則以百分之一一〇至一二〇之一組為最多。全體之平均比率亦為百分之一一三。三，可見百分之一一〇至一二〇，為我國銀行之通常流動比率。凡流動比率遠低於此之銀行，雖不能遽斷其銀行營業資金之枯竭，若無特殊理由，則其銀行之前途實有陷於艱窘之虞，至少亦足以表示其營業之沉滯。當事者亟宜採用銀行經濟政策以提高流動比率。此項政策之實施，以處分銀行固定資產及營業用以外之不動產為要着，他如新股票之發行，未繳股款之催收，及盈餘分派之保留等，皆為充實流動資產之妥當手段。間有少數銀行業者，為隱蔽其銀行之不健全計，不採取上述之正當手段，而以幾於不能收回之呆帳，放款不確實之票據及價格，喪失之證券，列於資產負債表中，以粉飾其流動資

產，故欲算定一銀行之正確流動比率，須依照審計學上之規定，對於債權票據證券等流動資產之估價，加以精密之審核。關於此點，除擔當查帳之會計師外，局外人多難明瞭。但為銀行營業之安全計，務須為正當之處置，據第四表所示，我國銀行之流動比率，雖皆在百分之百以上，但有逐年低下之趨勢，當事者幸注意及之。

三 固定比率

與流動比率相關聯而構成流動比率之反面者，為固定資產比率。流動比率低下時，固定比率必高，反之，流動比率過高時，固定比率必低。故關於銀行資產之流動性，固可由流動比率為正面之觀察，亦可由固定比率為反面之觀察。通常會計學上所謂固定資產比率，係以固定資產總額除所有資本總額所得之百分比率，此種計算方法之結果，固定資產之實額愈多，則所得之固定比率愈低，實額愈少，則其比率愈高，成爲一種反比例之算式，在與流動比率相比較時，須另加解釋，殊屬不便，不若以固定資產之總額為分子，所有資本總額為分母，以算定固定資產比率。固定資產額數多，則其比率亦大，固定資產額數少，則其比率隨之而小。如此較能給予吾人以明瞭之概念。惟吾人宜注意者，即銀行營業所需用之固定資產，遠不若製造工業之多，故銀行固定比率之低下，實為正常之現象。茲將我國前述二十五家銀行近十年來之固定比率，列表如次。

第五表 我國銀行之固定比率（一）

年	份	營業用房地產	所有		實收股本	積金	合計	固定比率
			實收股本	積金				
一九二二	三	二〇、四七六	一〇七、五二九	二六、四七九	一三四、〇〇八	一〇・五		
一九二四	四	二一、二六二	一一二、七一九	二九、九四一	一四二、六六〇	一八・〇		
一九二五	五	二五、七五六	一一四、〇六五	三五、五五三	一四九、六一八	一七・二		
一九二六	六	三〇、六四六	一二四、九九七	三九、八九三	一五四、八九〇	一九・八		
一九二七	七	三三、〇〇八	一一七、〇五〇	四二、五五五	一五九、六〇五	二〇・六		
一九二八	八	三四、六四一	一二三、一二五	四一、六五〇	一六四、七七五	二一・〇		
一九二九	九	三九、〇四七	一二五、〇二五	四〇、六六七	一六五、六九二	二三・五		
一九三〇	〇	四七、四一一	一二六、〇一六	四六、二七八	一七二、二九四	二七・五		
一九三一	一	五一、八五五	一三〇、九四八	四三、五三二	一七四、四八〇	二九・五		
一九三二	二	五二、六六五	一三一、八一〇	四四、〇七一	一七五、八八一	二九・九		

資金之固定化，係銀行營業之所忌，為銀行營業之靈活計，流動比率務求其大，固定比率則期其低。試觀上表，則見我國銀行之固定比率在此十年間自百分之一〇・五，幾增至百分之三〇。且概況研究中，尙列有其他資產一項，其併入之科目，為地產營業用房地產，不動產，房地產部房地產，房地產信託部房地產等，多係固定資產，若於

營業用房地產以外，加上其他資產一項以推算，我國銀行之固定比率，則較第五表當增高一倍（參看第六表。）論者嘗謂我國銀行存款之利息太高，定期一年之存款，年利率每超九厘以上，銀行吸收此種高利之存款，若轉投於一般工商業，不易獲得如許之高利，故多投資於地產，而資金遂傾於固定化，是為我國金融界之一病態。據次列第六表所示，固定比率竟高至百分之六〇以上，足徵投資地產之說，並非無因。而資金之固定化，亦不得謂為杞憂也。

第六表 我國銀行之固定比率（二）

年 份	營業用房地產	固 定 資 產		固 定 比 率
		其 他 資 產 合 計	所 有 資 本	
一九二三年	二〇、四七六	一九、七〇三	四〇、一七九	二九・九
一九二四年	二一、二六二	一四、七〇九	三五、九七一	二五・二
一九二五年	二五、七五六	一二、一八〇	三七、九三六	二五・三
一九二六年	三〇、六四六	一三、五八五	四四、二三一	二八・六
一九二七年	三三、〇〇八	一四、五二一	四七、九二九	二九・七
一九二八年	三四、六四一	一九、二四〇	五三、八八一	三二・七
一九二九年	三九、〇四七	一九、九五四	五九、〇〇一	三五・六

一九三〇	四七、四一一	二三、一一三	七〇、五二四	一七二、二九四	四〇・九
一九三一	五一、八五五	四一、三七八	九三、二二三	一七四、四八〇	五三・四
一九三二	五二、六六五	六〇、二二三	一一二、八八八	一七五、八八一	六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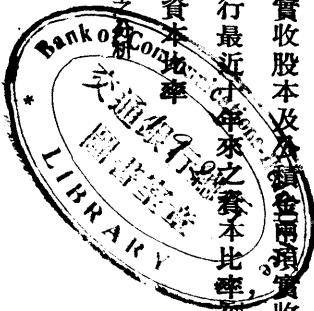
四 資本比率

資本比率在銀行資產負債之分析中，較為淺顯，易為人所注意。所謂資本比率，係以各項存款總額除資本總額所得之百分率，其意義在於表現銀行營業發生損失時，存戶負擔損失之程度。申言之即表示銀行之資本在損失發生時，是否足以保障存款者不致負擔損失，故一名之曰保障比率 (Ratio of Protection)。蓋此種比率過低時，銀行營業上之損失，存戶有直接負擔之虞。故資本比率，有保持某種限度之必要。惟資本比率之推定，與前述之準備比率相同，亦因銀行而異。例如定期存款特多之銀行，其由放款或貼現發生損失之危殆較少，其資本比率無妨稍低。反之，活期存款特多之銀行，其資本比率則須較高也。

資本比率中之資本，應包括實收股本及公積金兩項實收股本雖少，若有擁鉅額之公積金，亦可予存款以保障。茲將前述之我國二十五家銀行最近十年來之資本比率，列表如次。

第七表 我國銀行之資本比率

附錄 我國銀行資產負債之分析



年	份	實收股本及公積金	各項存款	資本比率
一	九二二	一三四、〇〇八	五五一、四二七	一四・三
一	九二二	一四二、六六〇	六二五、六六四	二二・八
一	九二二	一四九、六一八	七八三、二九七	一九・一
一	九二二	一五四、八九〇	九三四、八二一	一六・五
一	九二二	一五九、六〇五	九七六、一二二	一六・三
一	九二二	一六四、七七五	一、一〇三、八四二	一四・九
一	九二二	一六五、六九二	一、二五九、四二四	一三・一
一	九二三	一七二、二九四	一、五二五、三三一	一一・二
一	九二三	一七四、四八〇	一、七四四、七二三	一〇・〇
一	九二三	一七五、八八一	一、七七一、五二一	九・九

據上表觀察，我國銀行之資本比率，平均約為百分之一五・八，與歐美各國比較，雖不得謂為過低，但其可虛之一點，即為比率之逐年遞減。計在一九二三年為百分之二四・三，同年之歐美各國，除德國、荷蘭、捷克、智利等外，資本比率多在我國之下。一九二九年，歐美三十餘國銀行之資本比率，超過我國者，計二十餘國。至一九三二年，我國銀行之資本比率，竟減至百之十以下，十年之間，減落一倍有半，且為保障比率之確實計，更宜自所有資本，減去

關於不動產之投資額數所作成之資本比率，謂之活動資本比率（Working Capital Ratio），我國銀行之不動產，爲額頗巨，已見前述，資本比率中若由所有資本將不動產之投資數額減去其活動資本比率，必較第七表尤爲低下。

綜上所述，我國銀行之固定比率，有上升之傾向，流動比率，有下降之傾向，而資本比率，則下落尤甚。就社會經濟之立場論之，不得不謂爲一種不健全之現象，願當事者有以改進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初版

張

中央銀行叢刊
德意日三國最近之銀行業一冊

(32065)

每冊定價大洋肆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印 必 有
所 權 必 有

五三九五上

代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5 6115B



203159

1764 3,800